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雜費減免切結書

學生本人(簽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已閱讀以下本切結書之內容並同意遵守							
 下述內容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將							
		民國		月	日		
★★★學生於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若	學期所編	敫證件/文件	牛因故被核	養 發 機 關 等 因	素		
取 消 / 註 銷 / 異 動 資 格 者 · 將 依 相 關 規 定 验	自繳 學 雜	費金額。(學生需主動:	告知 學校/ 生態	輔組)		
學雜費滅免 注意事項 與 規定							
(B1.1) 資料不全、逾期者均不予受理。(教育部規定,學生)(B1.2) 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							
(B1.3) 原住民與卹滿軍公教遺族,其研究所學雜費 63%為學	費與 37%為雜						
(B2) 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s://sasystem.nycu.edu.tw/(B3) 學雜費減免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填寫並整份繳交)	Tuition/						
(B4) 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填寫並整份繳交)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未婚學生〉其〈父 (B5)) 身心障礙學生 與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辦理滅免, { ;							
請先自行參看生輔組網頁裡之學雜費減免網頁公告與內		及四机局平所付为	阴平∫′兴 \ ≒	r字别及 T 而 安 繳 义	四机局干川付消平 了		
(B6) 若生輔組網頁公告該學期需要繳交國稅局年所得清單E			100 de lui de 101	(
(B6.1) 身心障礙學生 與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辦理滅免,還 學生父母要繳交 } { 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學生配偶要繳交 }							
〈 國稅局清單 >自行將家庭年所得加總並填寫在紙本申請表上之	、 家庭年所名	昇總和 >欄位裡。					
(B6.2) 查核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220萬,依教育部規定是」 (B6.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去國稅局申請。	以〈 國稅局 糹	宗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 >	此種文件為判斷基準	<u> </u>		
(B6.4) 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還需填寫滅免紙	本申請表上之	家庭年所得總和	. •				
(B6.5) 申請國稅局清單, 請攜帶 學生父母、學生本人、 (B6.6) 國稅局清單不論有無收入皆要繳交。	學生配偶的身	分證與印章,至國	國稅局申請所得	清單。			
(B7) ★★★ 填寫申請表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與 身心	章礙學生 之	身份證字號:					
〈學生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身份證字號要填寫							
〈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學生配偶身份證字號要填寫 (B8) ★★★ 依據教育部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		賣研究所在職專班	:,其就學費用不	·予減免。< 身心障	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請自行點選參閱]			789 v. abb v. b. de v. v. 1994				
 資料不全、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學雜費減免相關注意事項與先生活輔導二組首頁。 	見定,已放置	於生輔組網貝之	學雜質減免網負	內,請自行上網參問	1 °		
2. 請申請者詳細閱讀學雜費減免網頁注意事項之內容與相關規	定,並請自行	于隨時注意生輔組	學雜費減免網頁	公佈與公告之內容	, 如有		
內容變更則不另行通知。 3.							
(3-1) 研究所學期之學分費可減免。							
(3-2) 學分費繳費單會自動扣掉減免金額,因本組會送減免材 (3-3) 進入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完資料後,未將申請文件於辦3		-	, 收删贮坊等咨	料,并调同次去由与	1		
(3-4) 與父母的戶籍不在一起者,則兩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		生 用 組 业 效 石 有	/ 府刊示 政 丰 貝	什 业优内及有下。	4		
(3-5) 在申請表上填寫的 Email 與手機,如有變更,請告知	生輔組修改減	免資料。					
4. (4-1) 低收入戶學生與中低與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學生,<已來弃	辦>但<合格證件>₺	還未繳者,如政	府審查未過則將予以	以追繳,		
政府審查有通過沒通過請再自行告知生輔組。	1- 1- ett 1) kd	<i>a th</i> 1t -t 10 -	+ + · ·				
(4-2) 依教育部規定,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 (4-2-1) 例如:年級是大一(上學期)有辦減免,之後休學。				幹理 。			
(4-2-2) 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	學雜費(追繳) •					
(4-3)在同一年級學期中,在A校辦了減免,在交大也辦了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	滅免,依教]	奇部規定不得重複	申請減免,如有	「重複申請者將另行	通知		
(4-4) 請每天收 Email,並請隨時自行注意參閱學雜費減免	網頁內容與學	B校公告、生輔組	公告內容。				
(4-5) 未將相關申請文件繳至生輔組並簽名者,將視同沒有							
(4-6) 若有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需要追繳者,則將另行通(4-7) 若追繳時不將已溢領金額繳回者,將依學校相關規定							
5. 政府相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6.(6-1) ★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與 政府各項助學措施 」	與 弱勢助學者	浦助,依教育部規	定只能擇一申請	· ,申請者選擇申請	某一項		
滅免或助學或補助後,即不再給予更換、變更申請項目,請申請	者詳細考慮	•					
(6-2)★若因辦理學雜費減免致使無法申請其他或多 救與賠償。	潜失其他申請	機會,因 本校是	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恕無法做任何補	償與補		
双							
(例如:同時申請A與D,只給A,不會給D)							
A 教育部學雜費滅免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	補助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I 農委會林務局子女教育補助
-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其減免身份與減免標準如下:
- (8-1) 户籍謄本為繳交正本。
- (8-2) 户籍謄本必須是在最近三個月以內開具或列印的。
- (8-3) 辦理「學雜費滅免」時,可繳交紙本列印之電子戶籍謄本。
- (8-4) <身心障礙學生>是指〈學生本人〉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
- (8-5)無。 (8-6)如軍公教遺族學生父親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則需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8-7) 學生父母、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住不同户者,則不同户的户籍謄本也要繳交。

滅免身份類別	繳驗證件 (查驗正本,收取影印本) (戶籍謄本為繳交正本,不需影印)[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滅免標準	減免代 號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填寫2份) 	學雜費全部	I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填寫2份) 	學雜費二分之一	J
给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填寫2份) 	依教育部規定 數額減免 (研究所學雜費 63%為學費與 37%為雜費)	F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依教育部規定 數額減免 (研究所學雜費 63%為學費與 37%為雜費)	Н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	身心障礙手冊、切結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表、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雜費全部	L2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身心障礙手冊、切結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表、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雜費十分之七	L1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身心障礙手冊 或 縣市政府鑑定證明、切結書、 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雜費十分之四	L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	 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表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 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雜費全部	N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身心障礙手册、申請表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 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雜費十分之七	N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身心障礙手册、申請表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 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維費十分之四	N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有滅免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學雜費全部	Р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有滅免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P1
現役軍人子女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學費十分之三	С

减免身份類別	繳驗證件 (查驗正本,收取影印本) (戶籍謄本為繳交正本,不需影印)[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滅免標準	減免代 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或孫子女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申請表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 	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S

- 9. 軍公教遺族學生,如本學期前已申請核定者,毋須再重覆申請;其餘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等,依規定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否則不予滅免。
- 10. 學生事務處首頁 https://osa.nycu.edu.tw/osa/ch/index
- 1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12. 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之問題,請於當學期反應,以便處理,學期結束後皆不予受理。
- 13. 要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然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14. 若學雜費減免教育部有制訂新的規定時,將依據新的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相關作業。
- 15. 郵局局號帳號欄位必須是填寫學生自己的郵局局號帳號。
- 16. 請在學校公告時間內辦理。
- 1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請自行點選參閱)
- 18.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請自行點選參閱)
- 19.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滅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20.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卹滿、非原住民、非身障子女)學雜費滅免,依教育部規定,其最高可滅免數額為「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之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乘以「各類滅免身分類別滅免比例」。
- 21. ★ 〈身心障礙學生〉是指〈學生本人〉領有 〈 身心障礙手冊〉。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